

[文章编号]1009-3729(2011)01-0117-04

《道德经》中的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及翻译

陶源, 于风军

(大连理工大学 外国语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要]《道德经》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除了具有朴素而又充满辩证的哲学思想,还有着独到的语言魅力,其中一个突出特点是在句型结构上应用了大量的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前句述位或述位的一部分充当下一句的主位,下一句的述位又引出一个新的主位,形成延续的链状结构。一些权威的《道德经》英文译本对延续型主体推进模式句型的翻译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用直译法传递原文语言结构,二是用省略法简明陈述原文大意,三是用适度变形法在形式和音节上对原文进行补偿,成功地向西方读者传递了古代汉语的语言魅力。这些翻译形式对《论语》《孙子兵法》《通书》等中国文化典籍的翻译不无借鉴意义。

[关键词]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螺旋式思维;直译法;省略法;适度变形法

[中图分类号]H0-06;H159

[文献标志码]A

中国传统文化典籍《道德经》思想内涵丰富,语言简洁凝练,很多句子令人印象深刻,除了文中蕴含着睿智的哲学思想以外,其句子结构几乎涵盖了所有的主位推进模式,尤其以句中的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最为突出。如何将这一典籍准确地译介给西方读者并凸显其语言魅力,是值得译界深入研究的问题。

《道德经》作为中华文明的奇葩,为世界所瞩目。据1989年荷兰尼梅根大学克努特·沃尔夫(Knut Wolf)教授的统计:1816—1988年间有252种《道德经》西文译本,涉及17种欧洲语言,《道德经》成为被译介最多的中国典籍。^[1]在各种西文译本中,《道德经》的英译本相对较多,自1868年伦敦会传教士湛约翰(John Chalmers)首次将其译为英文以来,众多中西方学者也进行了尝试,先后出现过三次《道德经》的英译高潮。第一次发生在1868—1905年,译者多为英国传教士,最负盛名的当属理雅各(James Legge),其译本以忠实严谨著称;第二次为1934—1963年,译者包括许多国外汉学家,其中亚

瑟·韦利(Arthur Waley)和威特·宾纳(Witter Bynner)的译本影响最大,再版次数较多。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老子》甲、乙本后,形成了第三次译介高潮,并开始出现中外译者合作的情况,其中刘殿爵、梅维恒和韩禄伯的译本影响最大。1990年代以来,众多学者对《道德经》的英译热情丝毫不减,托马斯·克利瑞(Thomas Cleary)、米凯尔·拉法格(Michael Lafargue)等西方学者的英译本较为知名。迄今为止,《道德经》的英译本已有130余种。对于如此众多的《道德经》英译本,国内翻译界学者也有一定研究,如汪榕培^[2]对“道”这个既抽象又内涵丰富的关键字译名进行了剖析,廖敏^[3]从阐释学角度分析了《道德经》翻译的多样性,冯晓黎^[4]比较了韩禄伯英译本的得失等。但基于《道德经》句子结构的翻译研究并不多见。本文拟以理雅各、翟林奈、亚瑟·韦利、阿什利·克劳利、冯家福、英格里希、韩禄伯、斯蒂芬·米切尔等16个不同年代较权威的英文译本为研究对象,对其中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的英译进行分析和对比研究。

[收稿日期]2010-11-16

[基金项目]2009年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8993319)

[作者简介]陶源(1975—),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大连理工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外国语言学;于风军(1967—),女,甘肃省兰州市人,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翻译学、典籍英译。

一、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

主位推进模式是组织语篇信息、实现语言元功能的一种手段。布拉格学派的马泰休斯(V. Mathesius)在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的研究中首先提出了主位(theme)和述位(rheme)的思想:主位是语言交际过程中论述的起点,述位处于主位的后面,是对主位的说明和阐释。^[5] 韩礼德(M. A. K. Halliday)^{[6] (P87)} 发展了这一学说,提出“主位结构”的概念。在语篇生成过程中,主位和述位都在不断变化并产生各种关系,捷克语言学家丹尼斯(F. Danes)^[7] 第一个把篇章中复杂的主位关系称作“主位推进模式”(thematic progression),并划分出简单线性主位发展型、连续性主位发展型、派生主位发展型、分裂述位发展型和跳跃主位发展型5种类型。此后,徐盛恒^[8]、黄衍^[9]、胡壮麟^[10]、朱永生^[11]等提出了若干新的划分方式,A. Downing^[12]、Thomas Bloor^[13]、Geoff Thompson^[14]等对于丹尼斯的划分模式比较认同,对其理论有所发展。目前,国内外学者对主位推进模式如何划分尚不统一,但大多分为主位同一型、述位同一型、延续型、独立型和衍生型5种类型。

在语句中,主述位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先后顺序关系,在由2个或2个以上小句组成的语篇中,各个句子从语法和语义上相互关联,从衔接与连贯的角度来看,句中各成分的排列和句子之间的关系也会受到制约。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linear progression)也称梯型或链状主位推进模式,即前句述位或述位的一部分充当下一句的主位,下一句的一述位又引出一个新的主位,从而形成延续的链状结构。其具体表现形式为:

$$\begin{aligned} T_1 & \text{---} R_1 \\ T_2 (= R_1) & \text{---} R_2 \\ & \dots \\ T_n (= R_{n-1}) & \text{---} R_n \end{aligned}$$

《道德经》第25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就是一个典型的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语言的功能是传递信息,信息单位包括已知信息和新信息两个结构成分,已知信息即发话人或受话人已经知道或可预测的信息,新信息是未知或不可预测的信息。在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中,上一句的述位是新信息的载体,在下一句中转为主位,成为已知信息的载体。这样一来,已知信息带动新信息,内容句句顶接、环环相扣,形成完整的信息链和强烈的节奏感,表达了事物的承接或递进关系,行文条理清晰、

井然有序,增强了可读性和表达性。把系统功能语言学引入典籍英译,译者可以从句子的组篇机制入手,对句子结构、衔接乃至整个语篇理清思路,总结出翻译规律。

二、对权威《道德经》译本中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的翻译解析

《道德经》共81章,全篇围绕“道”而展开,句子形式丰富多变,涵盖了几乎所有的主位推进模式以及排比、对偶、顶针等修辞手段。其中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最突出,这种推进模式类似于修辞手段顶针(anadiplosis),又称连珠或蝉联,在第25、37、42、59、61等章节中俯拾皆是,句子信息环环相扣、脉络清晰。

作为一个语义单位,语篇是以句子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在语篇中,每个句子都与上一句表现出某种形式的衔接。^{[6] (P266)} 《道德经》中的延续性主位推进模式结构紧密、层层递进,体现了典型的东方螺旋式思维方式,但这种不断回环反复的结构在英语中并不多见。译者如果照搬原文结构,会使得译文冗余拗口;如果摒弃原模式,又会失去原文的语言魅力。这令译者感到棘手。下面就《道德经》一些权威译本中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的翻译方法予以解析。

1. 直译法

古汉语凝练简洁,缺乏系统的句法概念,代词与连接词应用较少,上下文多依靠文中内容或高频重复词汇作为连接手段,因而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较为常见。英语中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的应用多是从语言的修辞角度出发,如美国作家赫尔曼·沃克在小说《该隐号兵变记》中写道:“Aboard my ship, excellent performance is standard. Standard performance is sub-standard. Sub-standard performance is not permitted to exist.”(在我的船上,表现优秀就是标准,标准表现是不合格的,不合格的表现不允许存在。)但从总体上看,英语中这样结构的句子还是比较罕见的。在汉语句式较为简单时,译者为了体现原文的线形思路,可采取保留原文主位推进模式的方法。如美国汉学家梅维恒对《道德经》第25章中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一段是这样翻译的:

Man patterns himself on earth,
Earth patterns itself on heaven,
Heaven patterns itself on the Way,

The way patters itself on nature.

梅维恒译本完全遵循了汉语的模式,在文字的编排上体现了古汉语文本的语言节奏和文字结构。同样,理雅各、米切尔等译本也是在关键字“法”上略作变化,选用了“take his law from”或是“follow”,仍保留了原文的结构,便于读者了解古汉语的语法及句法。

《道德经》第42章的开篇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中气以为和。”这一段话由5个延续性主位推进模式构成,文字和结构都比较简单,很多英译本都对原文的主位推进模式采取直译的方法。如英国汉学家翟林奈1905年的译本为:

Tao produced Unity; Unity produced Duality; Duality produced Trinity; and Trinity produced all existing objects. These myriad objects leave darkness behind them and embrace the light, being harmonized by the breath of Vacancy.

美国汉学家韩禄伯的译本把“生”译为“give birth to”,并保留了汉语的结构。此外,理雅各、吴经熊、刘殿爵、冯家福与英格里希、米凯尔·拉法格、克莱因等除了对动词“生”采用“beget”或“create”等不同的动词以外,基本上都保留了原文的结构模式。

直译法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汉语回环反复的语言结构,真实再现了原文风格,在句子结构上与原文“形似”,使目的语读者了解了汉语这一特殊的表达方式。

2. 省略法

韩礼德^{[6] (P338)}认为衔接是一个语义概念,以形成语篇的意义关系,而语篇连贯则通过语言形式上的衔接得以实现。他在*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一书中提出了5种衔接手法:指示、替代、省略、连接和词汇衔接。

汉语为了追求音节的平衡和句法的完整,往往需要重复。与此相反,除非有意强调或出于修辞的需要,英语总的倾向是尽量避免重复。对于随意重复相同的音节、词语或句式往往感到厌烦。^[15]所以典籍英译不宜全盘照搬汉语的句子结构,在动词相同的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中,译者可尽量利用英语形合的特点,采用句法或词汇手段粘连句子,令译文紧凑连贯。同样以《道德经》第25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为例,亚瑟·韦利的译本为:

The ways of men are conditioned by those of earth.

The way of earth, by those of heaven.

The ways of heaven by those of Tao,
and the ways of Tao by Self - so.

韦利只是把首次出现的“法”译为“be conditioned by”,此后便省略了所有动词,使译文简洁明了。无独有偶,道格拉斯·阿尔钦(Douglas Allchin)的译本也是通过这一方法达到语言精练的目的:

Men accord with earth, earth with heaven, heaven with the Way, and the Way upon itself unfolds.

此外译者也可以归纳总结原文,从而避免重复同一结构。如威特·宾纳在处理《道德经》第42章中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一节时,就是将原文意思译出,大大简化了原文结构:“Life, when it came to be, Bore one, then two, then three Elements of things.”

省译法以阐释意义为主要目的,符合西方读者的阅读习惯,可使其一目了然。

3. 适度变形法

词汇替代也是语篇衔接的一种手段,为了避免重复,译者可以采用替换的方式避免同一词汇反复出现,如英国译者阿什利·克劳利(Aleister Crowley)对《道德经》第42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中不断出现的“生”字,采用多个同义词替换:

The Tao formulated the One.

The One exhaled the Two.

The Two were parents of the Three.

The Three were parents of all things.

《道德经》第16章中“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一句,应用了6个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语言形式既整齐匀称又富于变化,但是由于汉英语言习惯不同,保留原文模式的英语译文势必使得文字枯燥乏味。Jim Clatfelter以诗译诗,用整齐的尾韵表现原文的美感:

When you see the source within, You only give assent.

You see you're everlasting, And eternally omniscient.

由于无法传递原文的形式,译者从目的语读者出发,对《道德经》中凝练的语言和诗化的句子在语音层面加以补偿,这种适度变形的翻译方法实际上是一种重写。

三、结语

对于《道德经》中比比皆是延续型主位推进

模式如果采用单一的翻译方法,势必令文字呆板凝滞,影响西方读者对这一中文传统典籍的理解。通过对主位推进模式的上述创造性翻译可以帮助人们认清句与句之间的语义关系,把握语篇的内在联系和整体结构。无论是用直译法传递原文语言结构,还是用省略法简明陈述原文大意,抑或是创造性地在形式和音节上对原文进行补偿,译者均成功地向西方读者解读和传递了古代汉语的语言魅力,这些翻译形式对《论语》《孙子兵法》《通书》等中国文化遗产的翻译都不无借鉴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辛红娟.《道德经》在英语世界:文本行旅与世界想象[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9.
- [2] 汪榕培.译可译,非常译——英译《老子》纵横谈[J].外语与外语教学,1992(1):25.
- [3] 廖敏.试析《道德经》翻译的多样性[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333.
- [4] 冯晓黎.帛书本《道德经》韩禄伯英译本刍议[J].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9(22):85.
- [5] Mathesius V.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M]. Prague: Academia,1939.
- [6]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
- [7] Danes F.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xt[C]//Papers on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Prague:Publishing House of the Czechoslovak Academy of Sciences,1974:106-128.
- [8] 徐盛恒.主位和述位[J].外语教学与研究,1982(1):1.
- [9] 黄衍.试论英语主位和述位[J].外国语,1985(5):32.
- [10] 胡壮麟.语篇的衔接与连贯[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4.
- [11] 朱永生,严世清.系统功能语言学多维思考[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97.
- [12] Downing A. Thematic Progression as a Functional Resource in Analyzing Text[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 [13] Bloor Thomas, Bloor Meriel. The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 [14] Thompson Geoff.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
- [15] 连淑能.英汉对比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73.